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63号

申请人：苏静怡，女，汉族，1995年12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

被申请人：广州小凡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08号109、110铺。

法定代表人：梁经纬，该单位校长。

委托代理人：姚慧英，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苏静怡与被申请人广州小凡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静怡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姚慧英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17日提成414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因自身原因辞职，双方已办理离职

手续，我单位亦已向其支付了全部劳动报酬，不存在拖欠提成情况；另，申请人主张的提成实际上属于年终奖金，由于其在年终奖发放前离职，故不予发放。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课程顾问，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于2021年7月17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约定了志愿填报服务提成，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17日的志愿填报服务提成4140元。被申请人否认与申请人约定了志愿填报服务提成，不同意支付申请人该提成。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申请人与韦某的微信记录，该记录显示韦某于2021年7月31日主动与申请人核实志愿填报服务提成的开单和做单量，并告知申请人该提成总额为4140元，申请人对该提成金额无异议。另，申请人在同年8月和9月询问韦某关于志愿填报服务提成何时发放事宜，韦某均表示要延迟发放。申请人称韦某系志愿填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并在庭审中出示了该微信原始记录。2. 申请人与崔某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1年8月询问崔某为何不发放其志愿填报服务提成，对方回复会在9月份发放，有疑问找韦某。申请人称崔某在被申请人处负责人事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称韦某只是普通

员工，并非项目负责人，而崔某不是其单位在职员工，其单位也不了解崔某是否曾为其单位员工。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崔某的微信记录不予确认，但对崔某是否其单位员工陈述不清，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证据的真实性以及关于崔某系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主张。又韦某作为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其与申请人的微信记录应具有一定的客观真实性，本委对该微信记录亦予以采纳。鉴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志愿填报服务提成的主张已提供了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反驳申请人上述微信记录所反映的事实，其单位主张申请人请求的款项实际上系年终奖亦无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志愿填报服务提成之主张予以采纳，即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17日提成414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7月17日提成414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